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监事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，拟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第四届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

二、适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；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2025 年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；

2、公司外部董事（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）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；

3、公司内部董事（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）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（津贴）

1、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；

2、股东代表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